

2016 年复旦大学外文学院招收推免生实施细则

为做好 2016 年度招收推荐免试硕士生工作，认真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选拔方式，择优录取校内外优秀本科生，特根据复旦大学相关实施办法制定外文学院实施细则。现公布如下：

一、推免生招收人数：

- 1、招收科学学位推免生人数最多 15 名。
- 2、招收专业学位推免生人数最多 8 名。

二、招收推免生基本条件和要求：

参见《复旦大学 2016 年招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中“招收推免生基本条件和要求”。

1、取得所在高校推免资格和名额的优秀应届本科生。

2、本校推免硕士生的申请条件详见学校教务处网站和研究生招生网发布的《复旦大学关于推荐 2016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工作办法》。

3、外校推免硕士生的申请条件还须满足：

(1)推免硕士生所在高校须具有教育部认可的推荐免试资质(具备推荐免试资质的高校名单见我校[研究生招生网](#)“工作文件”栏目)，推免硕士生本人须获得所在高校给予的推荐资格和名额(以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公示名单为准)。

(2)专业排名最低要求：**985**高校推免硕士生专业排名须前**50%**，非**985**高校推免硕士生专业排名须前**30%**。

三、操作办法：

1、报名程序：

9月25日-10月8日上午9:00点前，列入本院推荐公示名单的学生和欲报考我院的其他高校已取得推荐资格和名额的学生(以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公示名单为准)须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办理注册、报名、缴费等手续(具体步骤和要求详见该系统网站)。未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办理注册、报名、缴费等手续者，按自动放弃处理。

2、选拔程序：

(1)10月17日前，学院按照1:1.2(上限不超过1:1.5)的差额复试比例确定复试名单，并组织复试，完成选拔并报送相关拟录取名单。

(2) 复试时间定于 10 月中旬，稍后另行通知，复试形式原则上包括笔试和面试，总成绩 100%=笔试 50%+面试 50%。

(3) 推免生考核小组原则上由教授或副教授组成，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考核选拔小组成员中，凡与被考核者有亲属关系者，必须回避。

(4) 在此期间，已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完成推免我院有关手续的学生注意及时登录该系统及本人提供的联系邮箱查看我院发布的复试通知和待录取通知并在系统中确认，否则按自动放弃处理。

(5) 拟录取名单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将给通过的考生发放待录取通知，请考生注意接收。若接收待录取通知截止时间已到，还没接收待录取通知的考生，将视作考生放弃处理，并撤销其待录取资格，由拟录取候补名单中依次递进。

3、公示程序：

10 月 22 日前，学校推免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推免生拟录取名单，学校统一公示。

四、注意事项：

- 1、推免生选拔过程为本校与外校推荐生一同参加笔试和面试，择优录取，请申报学生做好充分准备。
- 2、因名额有限，希望申请人慎重考虑后申报。
- 3、人才工程、支教、参军返校生不占用以上推荐免试名额。

外文学院推免招生工作组
2015 年 9 月